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 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相關法院規則 提出各項申請的程序及要求

陳振國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機構

2022年2月15日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 香港法例第639章《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條例》)
- 香港法例第639A章《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規則》)
- 各項申請的程序和法律要求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 《條例》下的3類申請：
  - (1) **登記令(registration order)**: 申請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2) **承認令(recognition order)**: 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
  - (3)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certified copy of Hong Kong Judgment)**及香港判決**證明書(certificate for Hong Kong Judgment)**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登記令申請

- 《條例》第7條: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可向香港區域法院申請登記令

區域法院: 即家事法庭

- 《條例》第9條: 如高等法院原訟庭能更便捷的處理，可移交原訟庭處理





# 指明命令

- 登記令可包括一項或多項指明命令(specified order)（《條例》附表二）：
  - (1) 看顧相關命令(care-related order): 包括未滿18歲的人的撫養權和相關命令
  - (2) 狀況相關命令(status-related order): 包括離婚、婚姻無效等的命令
  - (3) 贍養相關命令(maintenance-related order): 包括撫養費、財產分割等的命令

#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 《規則》第四條(一)款、(二)款:

- 登記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
- 法院也可指示須以雙方面的原訴傳票提出

## 《規則》第四條(四)款:

- 登記申請須由誓章支持
- 誓章內容: 一般的規定和個別相關命令的特別規定



# 一般規定

- 《規則》第五條說明一般規定的要求，其中包括：
  - 第(一)款所指明的證物；
  - 第(二)款所指明申請人及有關判決各方的詳情；
  - 第(三)至(七)款中所要求的述明；及
  - 第(八)款中所指明的證據。



# 特別規定

- 《規則》第六條: 申請登記看顧相關命令的規定
- 《規則》第七條: 申請登記非定期(**non-periodical**)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的規定
- 《規則》第八條: 申請登記定期(**periodical**)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有關的規定與第七條的內容是非常相近





# 特別准許

- 《規則》第六條(三)款、第七條(三)款、第八條(四)款:

-如有關的申請是在命令不遵守或在支付或履行日期的兩年後才提出，申請人須說明原因和他曾採取的行動，以宣示其權益，並向法院申請特別的准許



# 登記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判決

- 《規則》第九條：申請人如登記一個在一方缺席審訊下所獲得的判決，申請人在支持誓章中須述明有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
  - 缺席方按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有關判決述明缺席方被如此傳召出庭；
  - 缺席方是申請人。
- 如果誓章只述明缺席方按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申請人亦須提供文件證據，顯示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指明命令曾獲登記的情況

- 《規則》第十條： 如當前就某指明命令的登記申請與一個先前登記令有關，則誓章須述明該先前登記令是否已作廢及作廢的理由



# 訟費保證

- 《規則》第十一條： 法庭可命令申請人就登記申請及任何尋求作廢申請的訟費，提供保證





#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 登記令

- 《規則》第十二條：有關的登記令應由申請人或其代表草擬，並須列明所有相關的資料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登記通知書

- 《規則》第十四條： 當法庭頒發登記令後，申請人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通知書送達該判決的其他方。通知書須列明：
  - 登記令及登記的指明命令的所有詳情；
  - 申請人的姓名及送達地址；
  - 判決其他方可申請將登記作廢的權力；及
  - 可提出作廢申請的限期。



#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 登記通知書亦須載有通知:

- 作廢申請的限期是可根據《條例》第十四條(二)款延長；
- 如登記的是**看顧相關令**或**贍養相關令**，申請人要在作廢申請限期屆滿後，或在申請了結後，方可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
- 如登記的是**狀況相關令**，該指明命令要在作廢申請限期屆滿後，或在申請了結後，方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 尋求將登記作廢申請

- 《條例》第十五條： 內地判決的一方，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 《規則》第十五條： 尋求將指明命令登記作廢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法庭在審理有關的作廢申請時，是可施加合適的條款，作為繼續處理作廢申請的條件。





# 執行已登記命令

- 《條例》第二十條：申請人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該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
- 《規則》第二十二條：在強制執行登記命令時，一般的民事和家事案件的強制執行常規、實務及程序都是適用的。



# 承認令

- 《規則》第三部，包括第十六至二十一條，是有關**承認令**申請的要求，其內容與**登記令**申請類似，但比較簡單：

- 《規則》第十六條：

承認令的申請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的家事法庭提出，法院也可指示以原訴傳票提出。

- 《規則》第十七條：

述明了支持誓章的要求，包括須附上有關的證物，並說明申請人和離婚另一方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述明盡申請人所知或所信，該離婚證在內地有效。



#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 《規則》第二十條：

法院在頒發**承認令**後，申請人須將**承認令**通知書送達給離婚的另一方，通知書須列明一些指定的資料，包括**承認令**的詳情、申請人姓名及送達地址、另一方可提出作廢申請的限期、限期的延長、**承認令**何時開始有效等。
- 《規則》第二十一條：

尋求將**承認令**作廢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法庭在審理有關的作廢申請時，是可施加合適的條款，作為繼續處理作廢申請的條件。





#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 《條例》第三十八條: 為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事案件判決，容許香港判決的一方申請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有關的申請是向判決作出的法院提出。
- 《規則》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須以誓章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 《條例》第三十九條: 有關法院在發出經核證文本時，亦須發出一份香港判決**證明書**。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 完 結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